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 9 楼 6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09.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3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